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81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北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 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 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81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62-1	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投入运行。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7. 质保期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辅材及安装调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硬盘损坏只换不修。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中标服务费：1.53 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取费标准下浮 1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联系人：赵先生、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325、0373-3681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86号 联系人：赵先生、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325、0373-3681162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 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81
3.1	采购预算：1080000.00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080000.00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4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投入运行
3.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7	质保期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辅材及安装调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硬盘损坏只换不修。
3.8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3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关注澄清文件。
7.4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7.5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7.6	本项目最高限价：1080000.00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且每轮报价均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报价货币：人民币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10月13日 09 时 00 分
9.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9.4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1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10.3	是否递交演示视频：否
1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3人。
12.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需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12.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13	供应商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依法进行质疑，不能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4.2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1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15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硬盘录像机**。当多个供应商选用的以上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磋商小组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当多个供应商选用的以上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按实际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本项目技术参数负偏离不作为废标项；**
16.2	1、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6.3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16.4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须时刻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对未在交易中心网上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	**中标服务费**：1.53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取费标准下浮1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　　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16049101040011032 备　　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17.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试运行30天，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完成终验及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
1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自签订合同至验收完毕，保函到期后自动作废）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缴纳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自签订合同至验收完毕，三十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不能正常履约，将予以没收。
18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19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20	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确认中标供应商（定标）前，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目的是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保留将其作废标处理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权利。
2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2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则

1.定义

1.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及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分方法和标准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 或所有包报价。

17.2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报价供应商应单独书面承诺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17.4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且每轮报价均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报价中每一分项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分项价格同比例调整。

17．6本项目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8.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响应文件失效。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响应文件编制

2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磋商结束之日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磋商与评审

28.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3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5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6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8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9评审价格的确定

28.9.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9.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9.3 评审时的评审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9.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 综合评分

28.10.1 评分标准（见第三章）

28.10.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0.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评审结果

28.11.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1.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 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30.3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32128；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作出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方法如下：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打分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需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 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硬盘录像机。当多个供应商选用的以上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磋商小组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当多个供应商选用的以上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按实际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按本章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本国产品的报价×20%（如有）	30
技术部分（48 分）	技术参数（4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0

		注：1、技术参数中带“★”部分需满足技术（性能）指标且需提供检测报告（包含该技术（性能）指标内容），若无检测报告或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则视为不满足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则该项扣 3 分。 2、硬盘录像机、存储节点：提供 CMA 资质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工业级监视器、存储交换机：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硬盘：提供 CMA 资质实验室出具硬盘可靠性检测报告，或提供原厂证明资料证明 MTBF 可靠性参数。 3、技术参数中非带“★”部分需满足技术（性能）指标且需提供原厂证明资料（包含该技术（性能）指标内容的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若无原厂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则视为不满足非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则该项扣 1 分。 4、以上内容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技术参数负偏离不作为废标项。**	
	培训计划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的得 8 分； （2）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不详尽，培训计划不明确，未制定培训流程、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不足的得 2 分； （4）缺项或者培训计划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	8
商务部分 （22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视频监控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6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和每份合同履行期间的壹份以上(含壹份)发票及税务局网站发票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质量保证（8 分）	1、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完整、来源渠道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4 分；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完整或者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得 1 分。 2、供应商承诺产品质保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2 个月加 1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	8
	售后服务（8 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质保期内外易损易耗件更换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服务内容较完整，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良好，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少、服务保障工作，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	8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及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试运行 30 天，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完成终验及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交付要求：_____ 。

1.5.5 合同签订：为确保新购置设备与原系统无缝对接合同签订时中标商需提供承诺书保证本次中标产品能与甲方现有平台在数据及功能等方面的无缝对接，否则甲方方有权中止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需按甲方的实施方案和要求建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投入运行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须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验收及付款程序：**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试运行 30 天，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完成终验及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	2日内

	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____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2	**合同份数**	陆
补充条款1	…….	
补充条款2	…….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1、采购内容：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括网络硬盘录像机 39 台、监视器 39 台、6T 硬盘 230 块、20T 硬盘 19 块、存储节点 1 台等，以及其他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

2、调试要求：设备安装完毕后将狱内所有视频监控前端存储时长调整至 90 天。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能和监狱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适配兼容。监狱目前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管理平台为海康威视智慧监所综合管理平台 V1.4.0，现有网络硬盘录像机型号为 DS-8632NX-I8。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能与监狱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适配兼容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产品直至与现有系统相适配兼容。如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未有适配物品，采购人可顺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投入运行。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质保期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辅材及安装调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硬盘损坏只换不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监狱全部视频90天存储						
1	32路硬盘录像机	1.★存储接口≥8个SATA盘位，可适配20TB大容量监控硬盘，支持≥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视频同时接入； 2.★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256Mbps； 3.★接口类型：≥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 4.支持日志独立存储，报警事件记录完整，不支持人为手动删除，支持按时间、报警类型检索导出。 5、★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 6、★HDMI1和HDMI2均支持≥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台	39			
2	硬盘	1. ★企业级6TB硬盘、转速7200转，SATA接口，支持7×24h不间断写入； 2. ★年工作写入量≥6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万小时；	块	230			
3	32寸监视器	1.★32英寸工业级液晶面板，屏幕亮度≥400cd/㎡,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对比度≥3000:1； 2.★支持7×24小时连续运行，MTBF≥50000小时 3. 支持VGA、HDMI双类型接口；	台	39			
4	KVM延长器	1. 供电DC9-12V，分辨率≥1920*1080； 2. 兼容HDMI/VGA接口，传输距离≥80米。	套	15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1、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箱； 2、六类四对防火阻燃低烟无卤UTP电缆。	箱	4			
6	跳线	1、纯铜3米成品网络跳线。	条	39			
二	**重点区域视频备份**						
1	存储节点	1. ★≥双路64位处理器，≥32GB内存，1+1冗余电源； 2. ★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480GB企业级SSD系统盘； 3. ★硬盘扩展能力：支持不少于36块3.5寸SATA/SAS监控硬盘，支持热插拔；硬盘支持2TB-30TB常见硬盘； 4. ★整机性能：接入视频≥1000路，接入宽带≥2000MBps；转发带宽≥512MBps； 5.嵌入式操作系统 6、★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7、★BMC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BMC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BMC web 8、存储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台	1			
2	硬盘	1. ★企业级20TB硬盘、转速7200转，SATA接口，支持7×24h不间断写入； 2. ★年工作写入量≥24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万小时。	块	19			
3	存储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Tbps，包转发性能≥720Mpps； 2. ★端口配置：≥24个万兆SFP+光口、2个40G QSFP扩展插槽，可扩展40G光模块； 3.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备份；支持高压直流输入；扩展插槽≥1个。 4. ★管理、控制双平面国密加密。支持SM3/SM4	台	1			

		国密加密，可对配置文件、设备日志、操作记录、SSH登录等管理功能进行国密加密，杜绝设备被破解访问造成管理数据泄密,实现交换机管理平面安全可靠。					
4	光模块	10GE光模块；SFP+,850nm,	个	4			
5	光模块	40GE光模块；SFP+,850nm,	个	4			
三	**系统集成费**	**全部设备集成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豫北监狱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_____ 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	无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豫北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需提供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 理 服 务 费 承 诺 函

致河南省豫北监狱及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豫北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编号：）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设备不能与监狱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适配兼容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产品直至与现有系统相适配兼容。我单位如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未有适配物品，采购人可顺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无任何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评审所需要的综合部分

八、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表后附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table>
<tr><td rowspan="5">小微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7">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td></tr>
<tr><td>小微企业产品名称</td><td>品牌
型 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8">节能产品</td><td>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标志产品</td><td>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 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